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述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336)	28,552
銷售成本		(47)	(294)
(毛損)／毛利		(4,383)	28,2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03	1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11)
經營及行政開支		(1,854)	(4,732)
融資成本	5	(36)	(13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492	1,644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4,678)	25,042
稅項	6	-	-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4,678)	25,042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167)	3,684
計入損益之減值虧損重新分類調整		-	61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167)	4,29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845)	29,339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4,678)	25,042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4,678)	25,042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4,845)	29,339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4,845)	29,339
每股中期股息	7	無	無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0.26)港仙	1.39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6	2,50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46	450
投資物業		16,881	8,2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7,042	65,550
可供出售投資		77,762	77,929
向投資公司提供墊款		330	3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64,467</u>	<u>154,967</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069	9,168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之股權投資		131,541	123,503
已抵押存款		-	4,1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369	66,125
流動資產總值		<u>181,979</u>	<u>202,995</u>
資產總值		<u>346,446</u>	<u>357,96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8,738	9,145
衍生財務工具		1,130	35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51	5,272
應付稅項		5,338	5,338
流動負債總額		<u>15,557</u>	<u>20,106</u>
流動資產淨值		<u>166,422</u>	<u>182,8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0,889</u>	<u>337,856</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163	3,33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860	5,80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023</u>	<u>9,145</u>
資產淨值		<u>323,866</u>	<u>328,711</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000	18,000
儲備		305,866	310,711
權益總額		<u>323,866</u>	<u>328,71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除下文所提述者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適用於本集團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股份形式之付款－集團現金結算股份形式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納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 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計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香港詮釋第4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之採納，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2. 分類資料

	物業投資		買賣及投資		電子產品		公司及其他		總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58	135	(4,594)	25,203	-	214	-	3,000	(4,336)	28,552
分類業績	192	132	(4,918)	24,203	-	(2,117)	(1,511)	1,197	(6,237)	23,4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3	117
融資成本									(36)	(13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492	1,644
除稅前(虧損)/溢利									(4,678)	25,042
稅項									-	-
期內(虧損)/溢利									(4,678)	25,042

地區資料

	香港		總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4,336)	28,552	(4,336)	28,552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出租物業之租金收入	258	135
銷售貨品	-	214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955	1,454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3,000
出售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之股權投資之收益	(182)	2,540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之股權投資	(7,417)	3,535
衍生財務工具	(662)	16,238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1,712	1,436
	<u>(4,336)</u>	<u>28,55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103	107
其他	-	10
	<u>103</u>	<u>117</u>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94
折舊	502	562
根據經營租賃有關土地及樓宇項目之最低租金	4	4
匯兌差額淨額	(367)	7
	<u> </u>	<u> </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68	2,263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8	21
	<u> </u>	<u> </u>
	<u>876</u>	<u>2,284</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透支和其他借貸之利息	23	115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13	19
	<u> </u>	<u> </u>
	<u>36</u>	<u>134</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撥備。中國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現行法例、其有關之詮釋及慣例，按中國之現行稅率計算。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已列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中。

7. 每股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4,6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042,000港元之盈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0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1,8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並沒有被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純利約25,000,000港元)，主因由於歐元區爆發主權債務危機，導致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全球股市整體低迷。

物業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約9,000,000港元收購多項香港物業，以期賺取潛在物業升值及穩定之現金流入。該等投資物業確實帶來穩定之租金收入，金額約達2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增加86%。

買賣及投資

歐元區爆發主權債務危機，導致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全球股市下挫，影響買賣及投資分類之表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將投資組合按公平值列賬時，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投資分類錄得公平值淨虧損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公平值淨收益20,000,000港元)。

電子業務

鑑於電子業務之前景及累計虧損，本集團擬終止該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從香港主要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撥付經營所需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4,000,000港元，並以若干投資物業、現金存款及證券投資作法定押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4,000,000港元當中，4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4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銀行借貸總額為4,000,000港元，及按股東資金、少數股東權益及銀行借貸總額約327,0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用約10名僱員。薪酬待遇會每年審閱一次。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僱員福利，包括發放酌情花紅、公積金及指導／培訓津貼，以挽留能幹之員工。

前景

由於歐元區爆發主權債務危機，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形勢愈發複雜。本集團認為，全球經濟實現全面復甦尚需時日。

中國內地方面，由於中央政府收緊信貸以控制住宅物業價格及資產通脹，住宅物業之交易量及成交價均有所下滑。然而，本集團相信，中國經濟仍在全球經濟復甦中發揮重要作用。實際上，根據國家統計局之資料，首兩個季度之年度國內生產總值增幅率分別為11.9%及11.1%。

香港有望繼續受惠於中國內地之經濟發展，加上本港物業市場之根基穩固，本集團對其中長期前景仍持樂觀態度。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物業業務，以期賺取穩定回報。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市場情況，並積極尋求具吸引力之適合投資商機。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堅守其審慎財務政策，維持高水平流動資金及低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深信，我們擁有所需之技能及專才，可透過重組業務組合及提升業務競爭力，達致擴大股東財富之目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對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作出討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4.2條，(i)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及(ii)所有以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非執行董事概無以指定任期委任，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每次股東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則除外。本公司擬建議任何有關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修訂(倘有需要)，以確保符合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提供有關董事之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蔡德河先生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之特定查詢，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orientalexplorer/index.ht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以供閱覽。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志勇先生及劉志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益榮先生、黃艷森先生及李兆民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